

中共四川旅游学院运动与休闲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旅运党〔2023〕11号

运动与休闲学院党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现结合学校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制定学院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从严治党，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始终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把落实党委主体责任作为重要战略举措，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以厘清责任为基本前提，以健全制度为根本保障，以责任追究为强力抓手，着力加强党委统一领导，着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推进反腐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落实主体责任制度体系。

二、基本职责

1、成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副院长（主持工作） 副书记

成员：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各支部书记

（1）学院党委集体领导责任。按照校党委统一部署，履行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本部门工作之中的职责，并履行抓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职责。

（2）党支部责任。党支部要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要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利益。要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2. 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全面承担加强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把主体责任时时放在心上、牢牢扛在肩上、紧紧抓在手上。

（1）牵头抓总。及时召集会议传达学习中央、中央纪委和上级党委、纪委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主持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对方向性、全局性工作作出决策部署，对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作出决定安排。

(2) 统筹协调。对下属党支部及岗位落实主体责任作出安排部署，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

(3) 组织推动。紧扣作风建设、惩治和预防腐败等主要任务，谋划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4) 监督检查。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加强对班子成员和直接管辖干部的廉政教育、日常管理、监督约束，定期不定期检查贯彻执行上级党委、纪委和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干部群众反映的问题，采取谈心谈话、工作约谈、提醒告诫、责令纠错等方式，督促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的各项规定。

(5) 示范带动。带头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带头遵守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的各项规定，带头管好自己、管好配偶和子女、管好身边工作人员，带头接

受组织、干部及群众监督。

3. 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职责范围内的领导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切实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统筹安排、齐抓共进。

(1) 主动研判。学院党委班子每学期至少 1 次专题研究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2) 细化措施。学院党委班子成员要结合分管领域实际，细化实化职责分工，找准党风廉政风险点，研究制定有效管控、务实管用的措施办法。

(3) 监督管理。学院党委书记要主动了解掌握本单位党员、干部的工作、家庭和生活情况，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谈心谈话、工作约谈、提醒告诫、责令纠错。

(4) 及时汇报。学院党委书记每学期向分管、联系领导汇报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4. 党支部书记要把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党纪条规列入支部学习的重要内容，每学期至少安排 1 次专题学习活动，带头接受教育。

三、重点任务

1. 强化宣传教育。

学院党委要结合学校当年的党员、干部培训计划，以中心组学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三会一课”等方式，组织党员、干部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学习；学院党委书记每学期至少上 1 次廉政党课。学院院长每学期至少 1 次与部门人员开展提醒谈话，并在“关键时点”与“关键岗位”人员开展日常谈话，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2. 选好用好干部。学院党委要严格执行《四川旅游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和学校科级机构设置及职数相关规定，选拔理想信念坚定、为师生服务热情、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干部；要严格执行拟提拔干部廉政意见征求制度，建立科级干部提拔任用纪实档案，对“带病提拔”、突击提拔、违规破格提拔等问题，实行责任倒查追究。

3. 加强作风建设。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以上率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坚持从小事抓起、从细节入手，及时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伤害群众感情的不正之风；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做公私分明、克己奉公、严格自律、不搞特权的表率。

4. 规范权力运行。学院党委要开展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人员轮岗交流，形成既相互协调又相互制约的权力制约机制。学院党委要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重大问题决定、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领导班子集体决策，严格实行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制；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和落实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制度；要严明组织纪律，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认真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家庭财产、本人婚姻变化及配偶子女从业、移居国（境）外等事项必须如实报告。

四、主要措施

1.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

学院党委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也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分析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作出部署安排。

2. 建立健全压力传导机制。

学院党委书记对党支部书记、本单位岗位新任科长进行任职谈话教育，都要明确提出履行“两个责任”和廉洁从政的要求。

3. 建立健全履责报告机制。学院党委年底以书面形式向校党委和校纪委报告上一年度履行主体责任

的情况，学院党委书记年终总结中要报告履行第一责任的情况。

4. 建立健全院内督查指导机制。学院党委每学期1次对各部门、各支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指导相关人员限期整改落实到位。

5. 建立定期通报机制。每学期将督导检查情况，通过学校党组织书记例会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

6. 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年底，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纳入各支部党建工作考核，并作为干部评先评优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同时落实好责任追究。

中共四川旅游学院运动与休闲学院委员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